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481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理人 無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王文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7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4481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775元	王文芹	自民國113 年05月08日 起	至民國113 年06月08日 止	年息1.845%
001	新臺幣 6775元	王文芹	自民國113 年06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9個月 以內者，按 年息2.214% 計算之利 息，其逾期 超過9個月 者，按年息 1.845%計 算之利息。

05 附件：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
08 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
09 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
10 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
11 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
12 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
13 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
14 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- 01 二、債務人於110年6月間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
02 銀行申辦勞工紓困貸款，聲請人於110年07月08日核貸1
03 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按中華
04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%機動計
05 息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一個月為一期，前六期暫不攤
06 還本金，自第七期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予聲
07 請人，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
08 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勞工紓
09 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第四款)。並約定倘立約人
10 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
11 到期時，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:1. 每次違約狀
12 態九個月內：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 \times
13 原借款利率 \times 逾期天數 \div 365 \times 1.2。2.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
14 個月後：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 \times 原借
15 款利率 \times 逾期天數 \div 365。(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
16 七條第三項)。
- 17 三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
18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
19 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
20 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
21 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
22 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
23 舉證之責。
- 24 四、前開借款債務人僅繳款至113年05月08日止，聲請人於1
25 13年9月3日寄發催繳信函限期繳款，債務人仍置之不
26 理，誠屬非是，至今仍尚欠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
27 欄所載之本金、利息、遲延利息未償。
- 28 五、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，
29 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
30 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
31 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01 謹狀

02 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約勞工紓困貸款約定書帳戶明
03 細催告函戶籍謄本